

2013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系列

QUANGUO ZHUCE ANQUAN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DAO XILIE

#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历年考试要点及分解试题

过来人 编

全国第一个以过来人（考生）的角度，审视备考

环球网校特聘讲师

一套书包括两套书的内容：本套教材=历年考试要点+历

年真题，一一对应（含2004-2012年真题）

采取逆向学习法：先看题，再看教材，强化记忆，提高效率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系列

#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历年考试要点及分解试题

过来人 编

中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历年考试要点及分解试题/过来人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系列)

ISBN 978-7-5167-0350-2

I. ①安… II. ①过…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9333 号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97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 前 言

我参加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年一次性通过。结合成功的学习经验，从一个考生的角度，我总结出了复习考试的“三个通关要诀”。

**要诀一：把握考试内容。**注安考试从2004—2012年，已经考了9年。只要能认真研究历年考试真题，融会贯通地掌握涉及的知识点，一定会极大地提高通过率。当然，在此基础上，有时间全面复习效果会更好。

**要诀二：破解学习瓶颈。**在学习的过程中，我发现看教材，不知道考试出什么形式的试题；看试题，又不知道在书的哪个部分。个人体会，不懂的试题，只有在书中找到位置，才有利于强化记忆，但要花费大量时间在书中找。

**要诀三：采取逆向学习。**为节省时间，可以采取“逆向学习法”，即：直接看试题，在书中找到答案，从而强化对知识点的理解。借鉴大家认可的最佳学习方法，并结合我的学习体会，建议：按照辅导教材以每章、每节为单元，直接做题，在书中找到答案。然后，做历年的真题（因考试辅导教材每两年换一次，一些没有见过的考点，不要花太多时间纠结），主要了解考试的题型，掌握重要的知识点，找到考试的感觉。考试前，要做一些规范的模拟试题。一方面，掌握做题的时间；另一方面，对照教材，查漏补缺。最后，要结合例题，通读几遍教材，融会贯通。

综上所述，**本套辅导书的编写思路**：将2004年至2012年历年考试真题，逐年逐个与教材内容进行对照，从而提炼出了历年考试要点，形成了一个知识点+一个历年考试真题，便于考生对照学习，强化记忆。

由于时间关系，水平有限，个别重点没有标出，希望考生结合我的思路，做到触类旁通，全面掌握各类知识点。另外，书中也难免有些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今后，我会在修订中不断完善。

预祝：广大考生都能顺利通过考试！

过来人

2013年5月

<b>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b> .....	( 1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	( 1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	( 11 )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 13 )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 .....	( 19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	( 19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	( 21 )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 34 )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 49 )
第五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54 )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 61 )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 63 )
<b>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b> .....	( 70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70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82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89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 92 )
<b>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b> .....	( 101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01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9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122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129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33 )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145 )
<b>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b> .....	( 155 )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 155 )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 164 )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74)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3)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6)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11)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9)
第八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4)
第九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37)
第十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50)
第十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55)
第十二节	工伤保险条例	(267)
<b>第六章</b>	<b>安全生产部门规章</b>	<b>(277)</b>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277)
第二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83)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93)
第四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99)
第五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306)
第六节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312)
第七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15)
第八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22)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26)
第十节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330)
第十一节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334)
第十二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41)
<b>第七章</b>	<b>安全生产标准体系</b>	<b>(349)</b>
第一节	安全标准概述	(349)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352)

【说明】单项选择题（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多项选择题（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一）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这些法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以成文法为主。

例：下面对成文法，说法正确的有（ABCD）。

- A. 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 B. 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
- C. 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 D.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以成文法为主
- E. 对缔约国不具有约束力

#### （二）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有明显的区别。

例：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是（C）。

- A. 道德规范
  - B. 社会规范
  - C. 法律规范
  - D. 技术规范
- 例：（C）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
- A. 法律规范
  - B. 社会规范
  - C. 技术规范
  - D. 道德准则



1.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2. 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

例：下列关于法律规范和社会规范的表述不正确的是（C）。

- A.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
- B.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制裁 3 个要素组成
- C. 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不同，它没有阶级划分
- D.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3. 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 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者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例：（D）内容不属于法律基本特征。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国家意志的一种行为规范
- B. 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规范，以国家规定的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对其义务进行监督实施
- C. 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本质特征
- D. 具有由人们公认的惯例所形成的一类属性

例：法律规范针对的是（D）。

- A. 特定的法人
- B. 特定的事或人
- C. 某类自然人
- D. 大量同类的事或人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例：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C）三要素构成。[2007 年真题]

- A. 结果
- B. 纠正
- C. 制裁
- D. 措施

### (三) 法的本质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 3 个方面。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例：下列各项不属于法的本质的是 (D)。

- |             |             |
|-------------|-------------|
| A.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 B.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
| C.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 D. 意志内容的系统性 |

例：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表现为 (BDE)。

- |        |        |        |        |
|--------|--------|--------|--------|
| A. 特殊性 | B. 一般性 | C. 主观性 | D. 客观性 |
| E. 统一性 |        |        |        |

例：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的意志内容的 (B)。

- |        |        |        |        |
|--------|--------|--------|--------|
| A. 统一性 | B. 一般性 | C. 主观性 | D. 客观性 |
|--------|--------|--------|--------|

**【提示】**法的本质有两个考点：一是考整体 3 个方面，混入错误答案；另一个是考局部，要熟悉 3 个方面中每个方面的含义。

### (四)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例：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 (BDE)。

- |       |       |       |       |
|-------|-------|-------|-------|
| A. 惩戒 | B. 时间 | C. 执法 | D. 空间 |
| E. 对人 |       |       |       |

#### 1. 关于人的效力

有 3 种情况：一是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二是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三是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的组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取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例：我国社会主义对人的效力，采取 (C) 的原则。[2007 年真题]

- |                 |                 |
|-----------------|-----------------|
| A. 属地主义         | B. 属人主义         |
| C. 属地主义与属人主义相结合 | D. 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

####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



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二是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三是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

###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有3种情况：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如《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三是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例：法律生效时间的情形不包括（B）。

- A.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B. 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C. 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 D. 自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才生效

例：关于法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

- A. 对居住在我国领土的外国人，在法律效力方面法律无例外规定
- B. 居住在我国领土的外国人，仅需遵守本国法律
- C.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
- D. 《安全生产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如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例：对于法律的时间效力和溯及力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BD），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

- A. 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
- B. 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
- C. 不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
- D. 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 （五）法的特征

###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法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经济特区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和修订民族自治法规；国务院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有权制定和修订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政府规章，等等。

例：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B）。

[2009年真题]

- A. 地方性法规  
B. 地方政府规章  
C. 行政法规  
D. 部门规章

【提示】要熟悉部门各自对应制定的法律、法规等。

2.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的实现都是通过国家强制措施，社会主义法大多数靠群众自觉遵守。）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 （六）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例：成文法是指有权力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D）文件。[2006年真题]

- A. 处罚性                      B. 完整性                      C. 特定性                      D. 规范性

【提示】如问习惯法和法理也应该知道属于不成文法，问宪法、法律等要知道属于成文法，复习时要学会触类旁通。

2.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

法应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与（A）相抵触，属于无效。[2004年真题]

- A. 行政法规                      B. 部门规章  
C. 地方政府规章                      D. 国际公约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被称为**母法**、**最高法**。

（2）**法律**。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广义的行政法规**泛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



政管理的各种法规。**狭义的行政法规**专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等。

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指由（A）依法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2008年真题]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部委和直属机构
- C. 国务院部委
- D. 国务院、国务院部委和直属机构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A）相抵触，否则无效。

- A. 行政法规
- B. 部门规章
- C. 地方政府规章
- D. 国际公约

(5)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例：下列关于法的效力说法正确的是（B）。[2012年真题]

- A. 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性法，法律效力高于其他专门法律
- B.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安全生产法
- C.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D. 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例：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相同，下列对安全生产立法按照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正确的是（A）。[2011年真题]

- A.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B. 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
- C. 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 D.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例：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国家机关是（B）。

[2010年真题]

- A. 设区的市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有关部委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例：关于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C）。[2009年真题]

- A.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C.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高于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
- D.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这是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所作的分类。**宪法**又称**根本法**或者**母法**，是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的法律文件。**普通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次于宪法。

### 4. 特殊法和一般法（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律效力范围所作的分类。**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如紧急戒严法、战时实施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平时的法律为一般法。**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如兵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公民的为一般法。**从调整对象看**，适用于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一般调整对象的法律为一般法。

例：关于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下列描述正确的是（C）。

- A. 一般法和特殊法的制定机关不同
- B. 一般法适用于全部主体，特殊法仅适用于特定主体
- C. 两者的效力范围不同
- D. 两者的效力范围相同

##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 （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

#### 1.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六个必须**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例：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有（ADE）。

- A.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
- B. 必须把维护党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
- C. 必须把以党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发展
- D. 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 E. 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

##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义务的决定。

例：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义务的决定。这是依法行政的（A）的基本要求。

- A. 合法行政
- B. 程序正当
- C. 高效便民
- D. 诚实守信

（2）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例：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这个体现了依法行政的（C）。[2008年真题]

- A. 程序公开
- B. 合法行政
- C. 合理行政
- D. 高效便民

（3）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注意公开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例：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的以外，应当注意公开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这体现了依法行政的（D）要求。

- A. 合法行政      B. 合理行政      C. 高效便民      D. 程序正当

（4）**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经法定事由并非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6）**权责统一**。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有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例：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包括（ABCD）。[2007年真题]

- A. 合法行政      B. 合理行政      C. 程序正当      D. 诚实守信  
E. 等价有偿

**【提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考试形式，一是单选题，给出6种要求的定义，确定是哪个要求；二是多选题，任选出6种要求，混入错误答案。

## （二）社会主义法治

### 1.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社会主义法治有3层含义：

- （1）社会主义法治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
- （2）社会主义法治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
- （3）社会主义法治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 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精辟概括，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例：下列各项属于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核心的是（C）。

- A. 依法治国      B. 有法必依  
C. 依法办事      D.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

（2）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 C. 权责一致的原则  
D. 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E. 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 一、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 (一)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 1. 安全生产的含义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一机一环境三者的和谐运作，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安全生产工作，由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4个部分构成。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安全防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监管监察、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社会中介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安全服务、科研教育和宣传培训等。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主体包括企业责任主体、中介服务主体、政府监管主体和从事安全生产的从业人员。

例：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主体包括（BCD）。

- A. 事业单位责任主体  
B. 企业责任主体  
C. 中介服务主体  
D. 政府监管主体  
E. 个人责任主体

例：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我国涉及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包括（D）。

- (1) 事业单位  
(2) 政府安全监督部门  
(3) 生产经营单位  
(4) 中介机构  
(5) 从业人员

- A. (1) (2) (5)  
B. (1) (3) (4) (5)  
C. (1) (2) (3) (5)  
D. (2) (3) (4) (5)

##### 2.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安全生产立法有两层含义，一是泛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二是专指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律、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立法在实践中通常特指后者。